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8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9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48 名变更为 85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00 万股变更为 530.70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8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8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罗仕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9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48 名变更为 85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00 万股变更为 530.70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8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 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1 年 11 月 5 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调整后的名单)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二)授予数量:530.70 万股

(三)授予人数:855 人

(四)授予价格:48.03 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绩优管理人员、绩优技术及专业骨干(855 人)		530.70	100.00%	0.96%
合计(855 人)		530.70	100.00%	0.96%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六)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绩优管理人员、绩优技术及专业骨干,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除 9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个人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9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48 名变更为 85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00 万股变更为 530.70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21-2025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530.70	43,050.38	2,591.00	15,545.97	14,350.13	7,573.68	2,989.61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8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30.70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5,000 万股的 1.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948 人,包括公司绩优管理人员、绩优技术及专业骨干。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8.03 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2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1.09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2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3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1.18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4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1.27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5%。

注:(1)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则在计算营业收入和每股收益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营业收入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公司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20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6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8)。

3、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107)。

4、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5、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名单予以核查,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89)。

7、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8、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董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 以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77,725.1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7.7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完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 100% 良好 / 80% 合格 / 60% 不合格 / 0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 2020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考核,确定各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100%。激励对象(辞职人员除外)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激励计划》对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比例的规定,以及公司、个人解限条件成就的情况,对已辞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回购注销股份 1.60 万股,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限的股份总数为 38.9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40 人。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具体安排

1、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41 名,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79.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根据《激励计划》对预留权益解限条件及解限比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除回购注销限售期内 1 名已辞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外,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解限的股份总数为 38.9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40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2021-147、2021-148、2021-149)。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 40 名,解限股份总数为 38.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9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 年 12 月 3 日。

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30	0.94%	-38.95	421.35	0.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82.00	99.06%	38.95	48,420.95	99.14%
股份总数	48,842.30	100.00%		48,842.3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9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随着公司产品与制造的不断升级,对公司制造环节的关键生产设备 SMT 设备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设备更新改造速度越来越快,目前执行的资产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其实际使用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生产测试设备中 SMT 设备的使用情况,提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更好地反映公司产品的真实成本,拟将公司 SMT 设备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7 年,预计残值率(5%)不变。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1-5	4.75-9.90
生产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5	9.50-19.80
其中:SMT 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	19.80-33.00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1-5	4.75-9.90
生产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5	9.50-19.80
其中:SMT 设备	年限平均法	7	5	13.5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	19.80-33.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以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假设不考虑 2021 年 10-12 月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根据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人民币 2,047.64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约人民币 1,740.49 万元。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